

水岛港 将实施新的港内交通管制制度

自2012年7月1日起，将在“水岛港港内航路(航道)”，利用AIS(船舶自动识别装置)，实施新的港内交通管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在航路内“管制船”与“管制对象船”对驶相遇时的管制(根据船舶长度的管制)

港长(港口领导)在一定条件下予以审批和指示的“管制对象船”不管信号表示“出航(O)”或“入航(I)”，也能在“港内航路”内与“管制船”对驶相遇。

2 在“管制船”通过“水岛航路”入航(港)之前，使“管制对象船”通过航路出航的管制。(信号表示“入航(I)”时的“出航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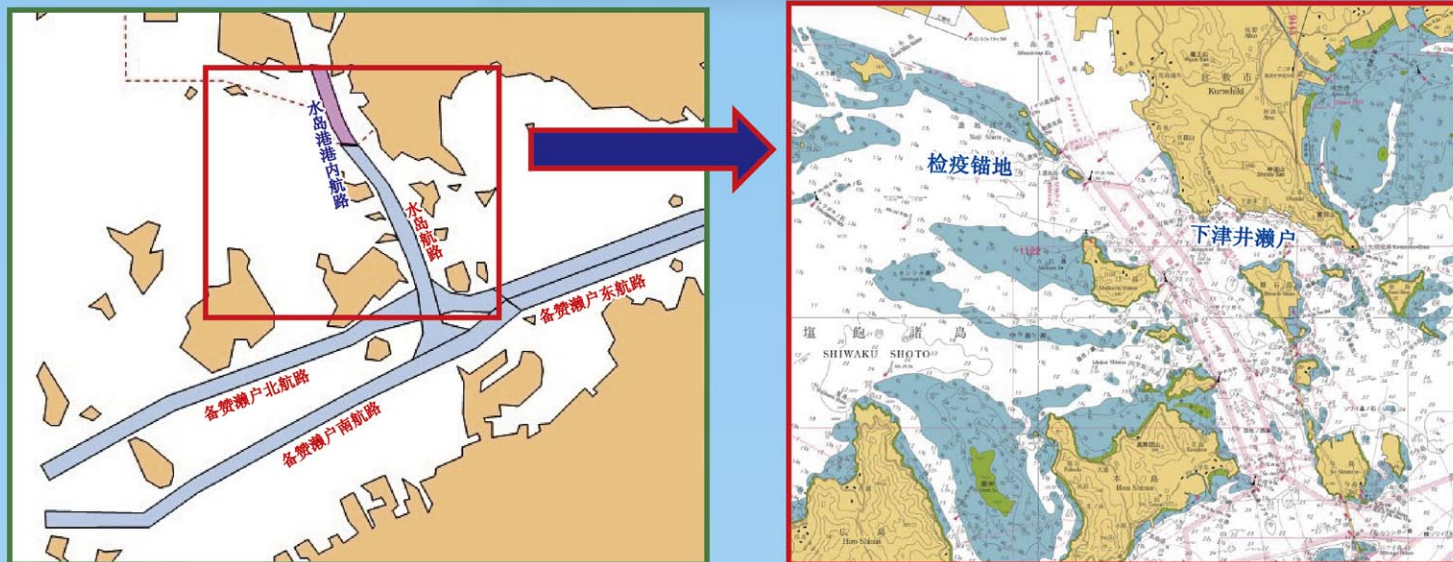
港长在一定条件下予以审批和指示的“管制对象船”只在驶向下津井濑户方向或检疫锚地方向时，不管信号表示“入航(I)”，也能通过“港内航路”出航。

【来自“管制船”的“事先报告”】

新的港内交通管制制度即将开始，根据《港则法》第36条3第2款的规定，计划通过“港内航路”入航(港)或出航的“管制船”必须在计划入出航的前一天正午之前，通过备赞濑户海上交通中心，向水岛港长进行“事先报告”。

但，在进行《海上交通安全法》第22条所规定的报告(由“巨大船等”通过备赞濑户海上交通中心向海上保安厅长官进行的《关于“巨大船等”通过“水岛航路”的报告》)的同时，还提交该船舶停泊或计划停泊的水岛港系留设施信息的，不需要进行事先报告。

水岛港附近海区略图



在航路(航道)内“管制船”与“管制对象船”对驶相遇时的管制 (根据船舶长度的管制)

到目前为止“管制船”(全长200米以上的船舶)通过“港内航路”时,对“管制对象船”(全长70米以上未滿200米的船舶)的对驶相遇,一律加以限制。

在新的港内交通管制制度下,利用AIS信息,港长(港口领导)在一定条件下予以审批和指示的“管制对象船”不管信号表示“出航(O)”也能通过“港内航路”入航(港),不管信号表示“入航(I)”也能通过“港内航路”出航。

图1 在航路内“管制船”与“管制对象船”对驶相遇时的管制【信号表示(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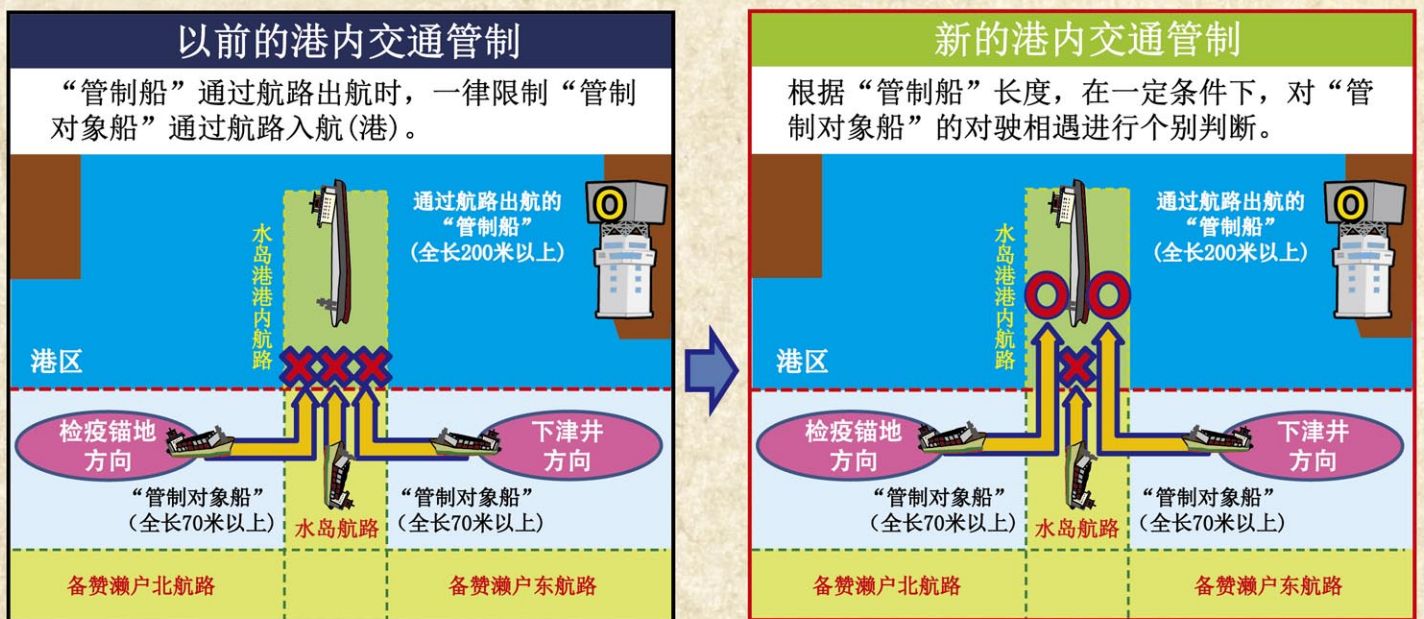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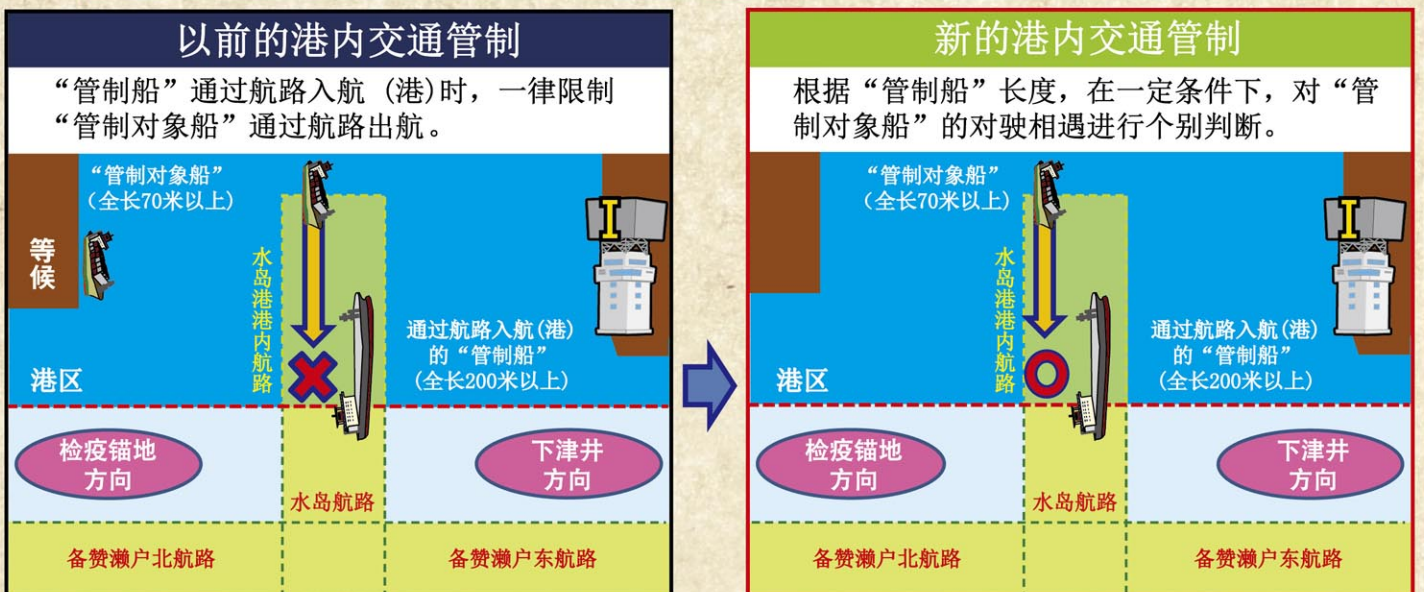


图2 在航路内“管制船”与“管制对象船”对驶相遇时的管制【信号表示(I)】



- ※ 1 “管制船”：是指,只有管制信号表示“入航(I)”或“出航(O)”,方可通过航路的超过一定大小的船舶(全长200米以上)。
- ※ 2 “管制对象船”：是指,“管制船”通过航路入航(港)或出航时,受到“对驶相遇限制”(港长予以审批的船舶除外)的超过一定大小的船舶(全长70米以上未滿2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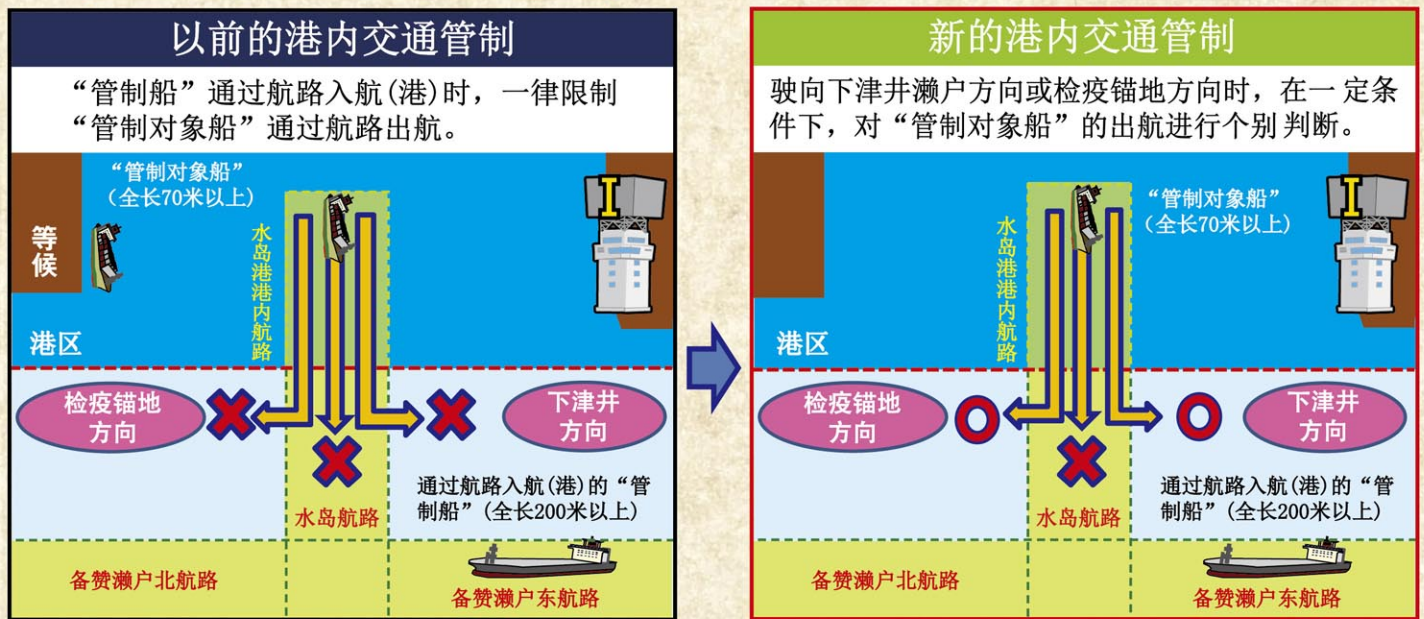
在“管制船”通过“水岛航路”入航(港)之前，使“管制对象船”通过航路出航的管制。

(信号表示“入航(I)”时的出航管制)

到目前为止，“管制船”（全长为200米以上的船舶）通过“备赞濑户东航路”或“备赞濑户南航路”后，在“水岛航路”向北航行（信号表示“入航(I)”）时，一律限制“管制对象船”（全长为70米以上未满200米的船舶）通过“港内航路”出航。

在新的港内交通管制制度下，利用AIS信息，港长（港口领导）在一定条件下予以审批和指示的“管制对象船”不管信号表示“入航(I)”，只要驶向下津井濑户方向或检疫锚地方向，就能通过“港内航路”出航。

图3 在“管制船”通过“水岛航路”入航(港)之前，使“管制对象船”通过航路出航的管制【信号表示(O)】



在新的港内交通管制制度下，“管制对象船”的通航条件如下。

【共同事项】

“备赞濑户海上交通中心正确把握管制对象船”的AIS信息。

【在航路内“管制船”与“管制对象船”对驶相遇时的管制】

1. “管制船”不是油轮。（注）
2. “管制对象船”从下津井濑户方向或检疫锚地方向驶来。
3. “管制对象船”的全长 l [m] 符合以下条件表达式。
 $l \leq 800 - 3 \times L$ (L: “管制船”全长 [m])
4. 从上午9点到日落的时间段
5. 风速10m/s以下，能见度超过2000m，并且潮流流速1.5节以下。

可能对驶相遇的“管制对象船”长度

管制船	管制对象船
200m	200m未满
210m	170m以下
220m	140m以下
230m	110m以下
240m	80m以下
243m	71m以下

【在“管制船”通过“水岛航路”入航(港)之前，使“管制对象船”通过航路出航的管制】

1. 是驶向下津井濑户方向或检疫锚地方向的。
2. 能见度超过2000m。

(注)“油轮”是指，装载原油、液化石油气或用密闭式燃点测定器测定的燃点为摄氏23度未满液体的船舶，或者把可燃性或爆炸性并发生蒸气的物质货物卸完后未经由船长的气体检查仍有失火或爆炸危险的船舶。

※ 有时，即使符合上述条件的，港长判断为危险的，不准航行。

新的港内交通管制受理程序

① “管制船”入出航计划的确认

“管制船”通过“水岛港港内航路”入出航的计划可以在备赞濑户海上交通中心的主页上确认。

电脑URL — <http://www6.kaiho.mlit.go.jp/bisan/index.htm>

手机URL — <http://www6.kaiho.mlit.go.jp/bisan/m/index.htm>



手机QR码

② 申请方法

“管制对象船”希望提供新的港内交通管制服务的，请按下述方法，通过备赞濑户海上交通中心向水岛港长(港口领导)提出申请。

受理时间

【在航路内“管制船”与“管制对象船”对驶相遇时的管制】

“管制对象船”通过“港内航路”入航(港)的1个小时之前至20分之前之间

【在“管制船”通过“水岛航路”入航(港)之前，使“管制对象船”出航的管制】

“管制对象船”通过“港内航路”出航的2个小时之前至30分之前之间

受理方法

船舶通过以下方法之一，直接向备赞濑户海上交通中心申请。

◇电话： 0877-49-2220 或 0877-49-2221

◇传真： 0877-49-1413 或 0877-49-1156

◇VHF： CH16 呼叫名称“BISAN MARTIS”

③ 航行审查结果的通知

通过AIS信息、VHF无线电或电话向申请船舶通知航行审查结果。

“管制对象船”在航行之前，请确认AIS信息、VHF无线电或电话的通知内容。

● 问询处

第六管区海上保安本部交通部安全课

邮编 734-8560 广岛县广岛市南区宇品海岸3-10-17 TEL 082-251-5111

水岛海上保安部航行安全课

邮编 712-8056 冈山县仓敷市水岛福崎町2-15 TEL 086-444-2967

备赞濑户海上交通中心运用管制课

邮编 769-0200 香川县绫歌郡宇多津町青之山3810-2 TEL 0877-49-5537